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48號

原告 李宜芳

被告 章德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駿翔水電工程行於民國103年11月17日，以被告作為連帶債務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3年11月17日起至104年5月17日止、月利息為3%（即年息36%）。上開借款原告已於當日在苗栗縣○○市○○路000號，以現金全額交付給被告，詎原告自期限屆滿起，屢向被告催討，皆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當初是公司會計，因公司另一位合夥人即原告前姊夫欠我錢，但還不了，因此要我先用公司名義向原告借，並讓我負連帶責任，之後他再想辦法解決，但這筆錢在公司解散後，卻變成來找我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

01 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借
02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03 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04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05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4條、第478
06 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駿翔水電工程行於上開時間，以被告為
08 連帶債務人及上開條件向其借款30萬元，該借款已於當日交
09 付與被告等情，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本票影本等件為證
10 (見司促卷第4至5頁)，又被告就其所辯，均未舉證，堪認
1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作為駿翔水電工程行之連帶
12 債務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給付之責。

13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7 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19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0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21 定有明文。本件支付命令狀繕本繕本係於112年12月5日送達
22 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司促卷第22頁），是
23 原告請求被告自同年月6日起負遲延責任，為有理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薛福山